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债券代码:155175 债券简称:19东方01

债券代码:155495 债券简称:19东方02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权融资计划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公司拟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以下简称“北金所”)申请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债权融资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9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0)。

根据公司收到的北金所发出的《接受备案通知书》(债权融资计划[2020]第0492号),公司本次债权融资计划备案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备案额度自通知书签发之日起两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权融资计划获准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4)。

2020年5月25日,公司完成发行2020年度第一期和2020年度第二期债权融资计划,发行结果如下:

(1)2020年度第一期债权融资计划

公告编号:临2020-036

产品名称	发行规模(亿元)	产品期限	2020年度第一期债权融资计划
融融人名称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金额(万元)	30000
发行利率	2.8%	挂牌利率	3.07%

产品名称	发行规模(亿元)	产品期限	2020年度第二期债权融资计划
融融人名称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金额(万元)	20000
发行利率	2.8%	挂牌利率	3.07%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0-050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9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5月15日,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7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董事会及相关部門针对相关问题进行调查落实,就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回复。回复内容如下:

1.年报显示,你公司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18.31亿元,同比增加23.2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680.75万元,同比减少128.38%。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具体开展情况等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增收不增利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就公司产品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执行的具体审计程序。

回复:

公司2019年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产品收入毛利占比变动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83,081,023	148,950,000	34,131,023	23.21%
营业成本	163,094,848	120,699,632	42,395,217	27.66%
毛利	29,986,175	28,250,368	1,735,807	4.6%
销售费用	3,790,607	2,970,052	820,555	27.6%
管理费用	10,423,628	7,763,388	2,660,240	34.28%
研发费用	4,779,552	3,697,676	1,081,877	29.26%
财务费用	6,140,203	6,946,857	-806,654	-11.6%
信用减值损失	-1,530,015	-1,045,821	-484,194	46.35%
净利润	3,264,536	6,073,360	-2,808,824	-4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89,077	5,288,649	-2,299,572	-43.7%

主要产品	2019年	2018年	变动比率	2019年	2018年	变动比率
理财产品	66,790.32	54,022.89	23.61%	0.6%	1.4%	-10.6%
银行承兑票据	119,135.46	87,343.99	36.34%	21.9%	24.7%	-23.7%
融资租赁	2,998.22	4,062.28	-26.39%	0.02%	0.03%	-0.01%
融资租赁业务	1,500.58	167.84	61.01%	0.02%	0.01%	-1.6%
小额贷款业务	1,102.77	65.26	16.01%	0.00%	0.00%	0.0%

如表1所示,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加23.21%,毛利同比增加4.6%,销售费用同比增长31.73%,管理费用同比增长34.59%,研发费用同比增长35.50%,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长1132.93%。

如表2所示公司2019年主要产品收入分布较2018年未发生重大变化。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18.31亿元,同比增加23.21%,主要由供应链业务、第三方支付业务收入增长。

本年增收不增利主要由于:1.本年供应链业务收入增长比例较大,毛利增长比例小于收入增长比例;2.销售费用增加,加强人员队伍建设和大力拓展各板块业务,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增长。

本问题涉及年审会计师发表的明确意见,具体详见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仁东控股年报问询函有关事项的专项说明》。

(2)报告期内公司供应链业务、第三方支付业务、融资租赁业务毛利率分别为0.48%、21.2%、63.5%和39.55%,分别同比下降0.96%、3.52%、7.37%和1.45%。结合同行业公司上市公司毛利率水平、产品类型等说明公司毛利率水平波动的合理性。

回复:

①第三方支付业务:第三方支付业务的经营模式为由合理对客户对外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务,通过开发、运营并维护支付系统以及清算平台系统等,为商户和用户提供支付收款、清算的服务,并为用户提供一定的后续金融服务等权益。第三方支付业务的盈利模式主要是由客户向服务商的商户收取支付服务费,手续费一般是按照交易金额的约定比例,或者按照交易额的一定价格进行收取,针对不同的支付产品、商户类型等,约定比例和价格也有所区别。

2019年度第三方支付业务收入从2018年度的9.72亿增长到11.01亿,增幅2.29亿,增幅26.24%;成本从2018年的6.57亿增加到6.68亿,增幅2.11亿;毛利从2.15亿增加到2.33亿,增加0.18亿,但是毛利率从24.7%降低到21.20%。主要原因系:1.公司基于战略考虑,重点布局了智慧零售行业,与智慧零售技术服务商合作,为大量餐饮、零售等中小微商户提供多元、快捷、安全的移动支付解决方案,为公司带来持续增长的毛利贡献,特别是2019年度,智慧零售领域的交易规模和商户数都显著提升,为公司带来持续的支付收入,也是收入进一步提高,但是由于智慧零售行业特性,其毛利率水平比其他行业偏低,拉低了总体毛利率水平,随着这部分收入的增加,第三方支付业务的毛利率相比去年同期也有所下降。

2019年度第三方支付行业的支付业务收入毛利率对比:

公司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增幅
仁东控股	21.2%	24.7%	21.2%	-3.5%
银联商务	21.8%	27.8%	21.8%	-6.0%
支付宝	21.2%	27.8%	21.2%	-6.6%

从行业业务对比来看,2019年度中期受到相关政策的调整,各支付机构受理的支付及银行网路的支付业务全部通过网联平台处理,“断直连”削弱了第三方支付业务收入与上游通道机构的议价能力,导致行业通道成本有所提高,毛利率有所降低。第三方支付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2019年度其他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基本和合利宝在同一水平,是合理的。

②供应链业务

公司供应链业务主要以农产品贸易、大宗贸易业务为主。农产品贸易毛利率2018年度为1.39%,2019年度为2.15%;大宗贸易毛利率2018年度为0.1%,2019年度为0.09%。2019年度大宗贸易收入占比增加,导致供应链业务毛利率下降。同行业供应链业务毛利率如下:

类别	仁东控股	银隆股份	泰达股份
2019年度供应链业务毛利率	0.6%	0.7%	0.6%

鉴于供应链贸易业务的毛利率低的行业特性,结合相关供应链业务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的对比,公司供应链业务的毛利率是合理的。

③保理业务

保理业务的经营模式是受让客户已订立的货物销售/服务合同所产生的应收账款,向客户提供资金融资、应收账款管理等一系列综合金融服务,保理公司按照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回收利息和服务费,并分期确认收入,营业成本为开展保理业务通过金融机构贷款及其他合法途径获得融资支付的利息支出,由于2019年公司保理业务模式进行调整,收入降低,导致保理业务毛利率下降。同行业保理业务毛利率见下表:

类别	仁东控股	东岳股份	晨讯股份
2019年度保理业务毛利率	63.5%	73.6%	72.9%

保理业务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的对比,毛利率是合理的。

④融资租赁业务

融资租赁业务的经营模式是根据承租人对租赁物的特定要求和供货人的选择,出资向供货人购买租赁物,并出租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以分期向其支付租金及相关服务费,我收到租金等款项扣除支付并计算确认收入,营业成本为承租租赁业务服务支出。2019年度融资租赁租赁业务量增加,相关成本支出增加,故毛利率有所下降。同行业融资租赁业务毛利率见下表:

类别	仁东控股	德信股份	博纳股份	众邦股份
2019年度融资租赁业务毛利率	39.55%	37.3%	39.3%	72.0%

与同行业的相关上市公司对比,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的毛利率是在合理范围内的。

(3)结合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相关现金流流入流出情况,说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且与净利润波动幅度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公司保理业务、小额贷款业务、融资租赁业务均属于类金融业务,其提供的产品本身即为货币资金,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对融资租赁、保理等类金融业务投放及收回本金等业务事项,在现金流量表中的“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及“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科目核算;小额贷款业务投放及收回本金等业务事项,在现金流量表中的“客户贷款及垫款增加额”科目核算。

截止本年度末保理、小贷、融资租赁业务余额增加13,612.43万元导致本年度经营性现金流入小于经营性现金流出,形成公司经营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2.年报显示,截至2019年末你公司商誉账面价值为9.99亿元,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的101.1%,均为收购广东合利宝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合利”)时产生。请你公司结合广东合利报告期内业绩与历史盈利预测情况,未来盈利预测情况,预增幅度及与现率等关键数据,减值计提过程等详细说明本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就商誉减值发表明确意见。

2019年末,公司聘请中顺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顺评估”)对广东合利商誉进行评估,认为截至2018年底做出的盈利预测为净利润6,690.91万元。2018年广东合利资产实际净利润13,859.40万元,超额完成率为160.02%。2018年末,公司聘请中顺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广东合利商誉进行评估,认为截至2019年底做出盈利预测为净利润12,950.0万元。2019年广东合利资产组实际净利润为11,327.21万元,超额完成率为87.47%。

2019年末,公司聘请中顺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广东合利商誉及相关资产组价值进行了评估,在评估过程中,参数的选择是依据评估准则和会计准则的要求并结合当前市场状况、公司运营情况的判断进行的,公司管理层根据广东合利当前的业务情况,审慎的将2020-2024年净利润进行预测,考虑到疫情对未来几年的盈利影响,预测五年累计实现净利润62,051.26万元,净利润年平均增长率为8.9%,较2018年预测数据有所下降。本次折现率根据CAPM模型确定,评估折现率为13.72%,与上年折现率13.65%差异不大。

2020年4月20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中联评报字[2020]第579号《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为133,481.65万元。高于资产组账面价值3,294.75万元及折算100%摊薄价值116,800.27万元之和120,062.02万元,广东合利公司商誉及相关资产并未发生减值。

2.于年审会计师发表的明确意见,具体详见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仁东控股年报问询函有关事项的专项说明》。

3.年报显示,截至2019年末你公司贷款发放款及垫款余额为146,526万元,同比增加511.78%,已计提贷款损失准备31,820万元,同比增加1,216.50%。请补充披露:

(1)结合小贷业务客户类型、前十大客户贷款占比等说明你公司小贷业务大幅增长的原因;

由于2018年度小贷业务处于试探运营的状态,工作重点是团队建设及团队建设,因此开展的业务较少,贷款余额的基数也相对较低。2019年度公司加快业务发展,加强团队建设,大力拓展优质目标客户,因此公司业务较上年同比增长有大幅度的增长。前10大客户贷款本金余额总计1,200.07万元,占全部借款本金余额的90.80%。

(2)结合你公司贷款业务的风险分类标准,内审风险管理措施、历史损失比例等说明贷款损失准备计提的充分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小贷业务的风险等级划分和贷款损失准备计提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办法的通知》(财金[2012]20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对信贷风险资产划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个风险等级,并分别按照1.5%、3%、30%、60%、100%的比例计提贷款损失准备金充分计提。

2019年末贷款损失准备大幅增加,主要由于2018年末贷款余额基数较低,随着业务不断发展,贷款余额大幅增加,新增正常类贷款按照1.5%计提贷款损失准备;②随着时间推移,部分贷款风险等级提高,计提比例增加。

单位:万元	分类	计提比例	金额	2019年末	金额	2018年末
正常	1.5	4,650.12	693	693	—	
关注	3	1797	653	1077	323	
次级	30	15713	4734	5372	1013	
可疑	60	2767	1614	—	—	
损失	100	2504	2504	—	—	
贷款	100	5100	21389	21389	2000	

小贷业务的风险管理制度包括项目风险管理(宏观)和客户风险控制(微观)两个层面,项目风险管理指项目上贷前的立项(风险评估)、小贷公司内部审批(上市公司外部审批),项目上贷后的风险监控(贷后跟踪数据的监控),客户风险管理指对具体的借款客户的风险监控和控制,主要借助小贷自主研发的风险风控决策引擎,从借款客户授权的数据库采集客户的信用信息,运用大数据风控模型对客户进行风险识别、信用评级,从而强客户群体的风险识别能力,公司小贷业务2018年度处于试探运营阶段,业务量较小,2019年中期开始业务量才开始逐步增长,截至2019年末尚未有确认的坏账损失,小贷业务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是合理的。

本问题涉及年审会计师发表的明确意见,具体详见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仁东控股年报问询函有关事项的专项说明》。

4.2018年以来,你公司发生了两次控制权变更,其中2019年7月,你公司控股股东仁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东信息”)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全部股份通过股份委托管理的形式委托给北京源茂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科金融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上述委托协议约定初始托管期限为一年,请详细解释控制权变更对你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结合委托协议实施情况说明初始托管期限即将到期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你公司拟采取的稳定性控制措施。

回复:

(1)控制权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上述委托协议生效,公司一直与海科金融集团(主要)资金、业务等层面加强沟通协作。截止目前,海科金融集团已经对公司及各项业务提供重要子公司派驻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根据《股份委托管理协议》约定,海科金融集团近期已向公司推荐董事候选人,公司正与相关方推动协商改选董事事宜;资金层面,海科金融集团近期2019年度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海科金融集团拟在不超过十二个月内,向公司提供融资及担保金额不超过20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参加代销机构基金认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协商一致,自2020年5月27日起,中邮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9488)参加天天基金认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通过天天基金认购中邮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9488)享受以下费率优惠,认购费率不高于原标准,若与原标准不一致的,中邮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9488)参加天天基金认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重要提示

1. 本基金认购仅适用于处于正常认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认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下的认购手续费。

2. 本基金认购仅适用于用于认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 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以天天基金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想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4. 本公告解释权归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1234567.com.cn 400-1818-188

2.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www.postfund.com.cn 400-880-183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能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7日

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4. 本公告解释权归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1234567.com.cn 400-1818-188

2.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www.postfund.com.cn 400-880-183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能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转债代码:113514 转债简称:威帝转债

转债代码:191514 转债简称:威帝转债

哈尔滨滨帝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时转股连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0年6月1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本公司可转换将转股分派:权益分派方案:上海证券交所“上证e互动”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http://suseinfo.com)

哈尔滨滨帝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即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9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经2020年5月19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5月20日披露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1)。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将根据《哈尔滨滨帝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连续停牌的公告

(一)公司将于2020年6月2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

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2020年6月1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详见公告)将于2020年6月2日披露的相关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期间,“威帝转债”转股(即:191514)将停止交易,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威帝转债”转股(即:191514)恢复交易,故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0年5月29日(含2020年5月29日)之前进行转股,具体转股操作请参见公司于2018年7月16日发布的《哈尔滨滨帝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三、其他事项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451-47710100 联系地址:0451-47710100 电子邮箱:ir@vtdien.com

特此公告。
哈尔滨滨帝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7日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业绩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27日(星期一)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所“上证e互动”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http://suseinfo.com)

●投资者请于2020年5月29日15:00前将相关问题发送至指定邮箱(kail@kail.com),公司在业绩说明会上可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了公司2019年度经营及摘要,根据《上海证券交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分辩指引》的规定,为增进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使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运营分、业绩及公司经营等具体情况,公司计划召开2019年度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解答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召开时间:2020年6月1日(星期一)15:00-16:00

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所“上证e互动”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http://suseinfo.com)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5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深南大道2007号金地中心32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类别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合计	90	0.0000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合计	3,900,182,026	64.92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寇克忠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